

【交通安全宣導】

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即電動自行車）未依規定完成掛牌且強行上路將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。

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年滿 14 歲、戴合格安全帽、不可載人、超速、酒駕、毒駕，也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。

- 如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，將處新臺幣 1,800 元至 5,400 元罰鍰；

- 如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；
- 未投保強制險可開罰新臺幣 750 元至 1,500 元；
- 載人將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罰鍰；
- 超速將處新臺幣 900 元至 1,800 元罰鍰。

監理機關會不定期與轄區警察排定取締微電車專案稽查，加強路邊攔查及宣導，提醒同學如有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應儘速完成掛牌並遵守交通法規，以免受罰。

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

安全騎車要守法，以下行為不能做



🚫 行駛違規

處駕駛人900元-1,800元罰鍰



🚫 行駛違規

處駕駛人300元-600元罰鍰



🚫 行駛違規

> 未讓視障者 罰 600元-1,200元罰鍰
 > 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罰 300元-1,200元罰鍰



🚫 行駛違規

處駕駛人1200元-2,400元罰鍰



你能分辨嗎？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 無腳踏版 須掛牌

{ 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要動力的二輪車輛
 最大行駛速率25km/h以下
 車重：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



電動輔助自行車 有腳踏版 不須掛牌

{ 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要動力、電力為輔助的二輪車輛
 最大行駛速率25km/h以下
 車重：40公斤以下



均仍屬「慢車類」



購買合格車輛才安心



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具備頭燈、尾燈、方向燈、煞車燈及照後鏡等安全設備



合格標章黏貼於牌照上並將牌照懸掛於車後